**国内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石排镇田寮股份经济联合社2025年-2028年校车接送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SDG2025-016C |
| 采购人： | 东莞市石排镇田寮股份经济联合社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6日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 2](#_Toc27497)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_Toc26573)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5](#_Toc30510)

[二、 供应商须知 6](#_Toc32123)

[1.适用范围 6](#_Toc30834)

[2.定义 6](#_Toc7271)

[3.货物和服务 6](#_Toc30379)

[4.响应费用 7](#_Toc18277)

[5.知识产权 7](#_Toc24793)

[6.关于联合体 7](#_Toc13064)

[7.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8](#_Toc23688)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_Toc19660)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3812)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17507)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9](#_Toc21308)

[12.响应文件编制 9](#_Toc28835)

[13.响应报价说明 10](#_Toc29388)

[1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0](#_Toc29860)

[15.★响应有效期 11](#_Toc20435)

[16.★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1](#_Toc28431)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1](#_Toc17970)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3](#_Toc3249)

[19.磋商样品、磋商演示（如有要求） 13](#_Toc22059)

[20.响应截止期 13](#_Toc24777)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_Toc4603)

[22.磋商 14](#_Toc14512)

[23.磋商小组及评审方法 14](#_Toc19811)

[24.评审原则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14](#_Toc3525)

[25.响应文件的初审 15](#_Toc18014)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16](#_Toc4041)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18](#_Toc30865)

[28.确定成交 19](#_Toc21265)

[29.发布采购结果 19](#_Toc6459)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0](#_Toc18733)

[31.履约保证金 20](#_Toc26547)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_Toc8191)

[第四篇 详细评审 30](#_Toc29929)

[第五篇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3](#_Toc20102)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2896)

[第七篇 报价文件格式 59](#_Toc12503)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61](#_Toc30888)

#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东莞市石排镇田寮股份经济联合社2025年-2028年校车接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DG2025-016C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镇田寮股份经济联合社2025年-2028年校车接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80,000.0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 包A | 东莞市石排镇田寮股份经济联合社2025年-2028年校车接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一项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每年按10个月计费，其中2月和8月不收费,其他月份按整月收费） |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3〕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项目公示时间：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现场填写“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并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可在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980090

4、获取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在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响应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300.0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8月20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2、截止及开启时间：2025年8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3、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国顺招标网（http://www.guoshunzb.com/）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响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莞市石排镇田寮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 址：东莞市石排镇田寮村

联系人：陈生

联系方式：0769-86521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方式：0769-22980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锦涛

电 话：0769-22980090

# 供应商须知

##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 3 | 响应文件 |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5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6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国顺招标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0 | 成交服务费 | 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2）成交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9550882021051988873 |

## 供应商须知

### 1.适用范围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5. 采购代理机构：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6.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专用章。（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使用“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响应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4.响应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响应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

* 1. 联合体必须满足以下条款。（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
  2. 对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4.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响应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2.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协议书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1. 1. 分支机构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详细评审；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报价文件格式；

（8）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或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或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供应商还须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响应文件编制

1.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响应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供应商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响应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若响应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响应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其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响应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响应报价说明

* 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少报无效。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 1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响应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响应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金额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2. 响应保证金金额与磋商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
   3.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保持一致。
   4. 供应商应一次性缴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分公司响应的，其保证金可由上级公司缴纳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非供应商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6. 响应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响应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响应保证金的责任。（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7. 采用《响应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担保函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②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投保人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制作《响应保证金》随报价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建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如联合体协议中有明确分工说明除外。
  4. 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报价文件”除外）。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须含盖章版PDF响应文件和WORD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响应无需提交授权书），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报价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若供应商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报价文件”内，供应商需在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8. 供应商未提交“报价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无“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9.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2. 响应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响应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响应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响应文件；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供应商同时参加几个包磋商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磋商样品、磋商演示（如有要求）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供应商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4. 如有要求供应商视频演示环节，供应商将需要演示的内容以视频录制展示的形式完成，视频用U盘储存，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标注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加以盖章并密封提交。演示全程由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操作完成。
  5. 如有要求供应商现场演示环节，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电脑，所需的网络环境及设备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且供应商不得超过2名工作人员进场演示。演示过程不设置问答环节。

### 20.响应截止期

*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2.磋商

* 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现场签到。
  2.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的响应文件不当众予以拆封，不宣读第一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3. 进入评审环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2.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 23.磋商小组及评审方法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4. 定标原则：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等步骤。
  6.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供应商拒绝磋商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 25.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进入评审环节，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进行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其报价及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及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⑤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公章不一致的。

**2) 响应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③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及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项目项目编号错误，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②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标的；④《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的；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价时，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③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无法接受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一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④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磋商的；②扰乱磋商评审秩序，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响应文件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报价）文件无效。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其磋商顺序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拒绝与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一）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有效授权的；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与现场进行磋商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三）法人参加磋商但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

（四）授权代表现场不能出具可证明其身份信息的证件或文件的；

（五）供应商一次报价超出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扰乱磋商秩序，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

（七）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的；

（八）磋商小组认定为违规的情况；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除特殊情况外，磋商小组仅对各供应商进行一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最终报价

26.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6.2.通过初审，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上的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26.6.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 1. 综合评分法

26.7.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7.2.价格评审：

（一）以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二）报价错误修正原则：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②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报价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报价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③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 对报价服务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26.7.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审得分（最终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6.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6.7.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7.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采购全过程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签到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8.确定成交

*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29.发布采购结果

* 1. 磋商小组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成交单位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成交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进行原件核查，成交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响应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响应文件的未成交供应商进行原件核查。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响应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响应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若供应商出现虚假应标情况，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响应、成交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供应商资质的变动，供应商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成交供应商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采购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成交单位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成交项目名称及成交项目编号。

32.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成交单位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2.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担保格式详见附件《响应担保函》）

32.4. 成交单位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成交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成交单位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32.5.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报价内容 |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向成交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每年按10个月计费，其中2月和8月不收费,其他月份按整月收费） |
| 4 |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每年按10个月支付接送费用（其中每年2月、8月不支付费用，其他月份按整月收费）；  2、采购人在每月5日前向成交人缴清上月的接送服务费用；  3、成交人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 5 | 其它 | 1、合同条款：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2、其它要求：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采购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石排镇田寮村户籍学生提供校车接送服务及在社区居住并经村委批准的石排镇田寮村户籍中小学生上学日上学安全接送的问题，现拟通过公开采购购买校车接送服务的方式为选择第三方校车服务机构（一家）接送本村户籍学生往返学校。成交人提供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 2台 56 座空调专用校车，该专用校车登记入户成交人，向采购人石排镇田寮村户籍学生提供校车接送服务，该批校车服务车辆由成交人统一管理。

**二、服务范围**

2.1.线路：

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即采购人、成交人）根据社区实际乘车人数及地点共同规划接送线路。

（1）田寮-石岗小学

校车运行趟次的基本情况：总计四趟次。（每日四趟）

第一趟运行时间为：上午7点20分

第二趟运行时间为：上午11点20分

第三趟运行时间为：下午13点20分

第四趟运行时间为：下午16点30分

（**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保证学生准时到校。**）

（2）田寮-石排中学

校车运行趟次的基本情况：总计 二 趟次。（每星期二趟）

第一趟运行时间为：星期五17:00分

第二趟运行时间为：星期日18:00分

（**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保证学生准时到校。**）

2.2.服务时间及车次（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备注：**

（1）采购人因举行活动或其他事务需用校车，在不影响校车接送学生情况下。成交人每年可提供5次免费派车给采购人在东莞市内使用。

（2）如由于交通管制临时规定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路线的改变，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按变更后的路线运行。

（3）因出现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所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成交人必须及时用同等规格的车辆来代替，确定每天车辆的正常运行为前提。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天该车辆的租车费用，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三、租用校车规格要求及数量**

★3.1.租用校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核定载人数 | 排量(ml)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1 | 空调校车  （规格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完善） | 56 | ≤4088 | 2台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每年按10个月计费，其中2月和8月不收费,其他月份按整月收费） |

★3.2.校车规格：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23日颁布《东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车辆应为C类校车（所有权以属于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等单位）和D类校车（指所有权属于依据本办法设立的校车运营公司）。含空调，并保持干净、整洁、安全、舒适状态。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该校车只能用于本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3.3.运营前要求：成交人必须安排全部投入的校车及司乘人员按照路线的要求空载运行一次，以熟悉线路并确保车辆状态良好。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或问题须有相应记录，双方协商解决。如有需要，成交人应针对出现问题的线路或校车再次空载运行以便解决。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于本次的报价中（不单独列出），采购人不再对此增补任何费用。

3.4.政策相关：本次采购的校车及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必须严格遵循东莞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23日颁布《东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5.其他相关要求及供应商需承诺内容

（1）校车服务提供单位须获得校车使用许可。（具体参照《东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3）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4）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不得参与运营。

（5）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7）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8）校车驾驶员必须获得校车驾驶资格。（具体参照《东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其他校车安全通行方面的要求参照《东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0）供应商须提供校车相关的营运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暂未取得营运许可的，须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东莞市教育局出具的关于校车使用许可备案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有新内容或新标准的，按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3.6 其他要求

★3.6.1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确定始发点以及具体发车时间，供应商必须满足。

3.6.2采购人因举行活动或其他事务需用校车，在不影响校车接送学生情况下。成交人每年提供5次免费派车给采购人在东莞市内使用。

3.6.3如由于交通部门临时规定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路线的改变，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按变更后的路线运行。

3.6.4成交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到达接送地点并准时开车（地点和开车时间以采购人当次包车单为准），确保学生准时安全回家、返校。如中途出现坏车现象或交通事故，成交人应及时安排同等校车代替接送，不得延误。

3.6.5因出现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所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成交人必须及时用同等规格的车辆来代替，确定每天车辆的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天该车辆的租车费用，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3.6.6该批专用校车主要用于接送东莞市石排镇田寮社区所属本村户籍学生。非本村户籍学生如需乘坐本校车上学、放学，需向所属村提出书面申请，在确保全体本村户籍学生有车位的同时，经村委会同意后，方可乘坐该批校车，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按市场价收取。

3.6.7成交人应保证车辆接送运行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相关政策方面由成交人承担解释责任。

3.6.成交人负责办理车辆的营运的各项手续，确保具有接送学生上、放学的功能，每辆车必须按规定配备司机、照管员，方能进行接送服务。

3.6.9成交人负责车辆的检测、年审、维修、燃料、管理费、保险等所需各项设备的费用。

3.6.10成交人负责对驾驶员、校车照管员岗前的培训工作，并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题培训学习，发生劳资纠纷时，成交人负责全程跟进工作，并对劳资纠纷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成交人负责对驾驶员、校车照管员资质和背景审查。

3.6.11校车驾驶员、校车照管员工资待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要求优先聘请本村（社区）人员。

3.6.12成交人应保证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适于营运，并按照交通管理部门、教育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购买和办理的保险以及其他手续材料。同时，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行方案，保证服务车辆的安全准点，如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早退。

3.6.13成交人应文明、安全运行、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要求参与服务的司机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应耐心、态度和蔼，礼貌待人，属于司机态度恶劣，造成吵架打架等情节严重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6.14 成交人按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统一的车身颜色及标识制定车辆的车身颜色及车身标识。如在接送服务过程中，造成车身颜色或标识变色、残缺或破损的，由成交人负责修补或重新张贴。

3.6.15 合同期内，成交人服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及劳资纠纷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妥善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承担。

3.6.16 合同期内，成交人服务接送所产生的各类违章违法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承担。

3.6.17 采购人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接送时间段或班次，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成交人，取得成交人同意之后，方能调动车辆。

3.6.18 采购人不因向成交人购买服务而承担采购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安全责任。

3.6.19 成交人需在校车服务运营前提供所租用校车车内气体检测报告，车内气体必须符合安全规定。

**说明: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35分）** | | | |
| 1 | 同类业绩 | 27分 | 供应商具有同类学校校车租用或校车接送服务业绩的，每项业绩得3分，最高分27分。  注：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人员配备情况 | 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2名司机年龄经验进行评价：  ①配备的2名司机驾驶车龄满10年或以上，年龄小于55周岁的，得5分；  ②配备的2名司机驾驶车龄满5年或以上，年龄小于55周岁的，得3分；  ③配备的2名司机驾驶车龄满1年或以上，年龄小于55周岁的，得1分；  注：提供该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以驾驶证领取日期计算驾驶车龄）、供应商半年内（开标当月不算）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 | 应急备用车辆 | 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提供车辆情况进行评价：  ①提供应急备用车辆数量在3台以上的，得3分；  ②提供应急备用车辆数量在2台以上的，得2分；  ③提供应急备用车辆数量在1台以上的，得1分；  注：应急备用车辆必须为供应商所有，要求提供机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附实体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评审（55分）** | | | |
| 1 |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 1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人数、学校学生接送现状等非常了解，对东莞市现行有关校车车辆要求及接送管理的政策、规定要求非常熟悉并理解深刻，得15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人数、学校学生接送现状较清晰，对东莞市现行有关校车车辆要求及接送管理的政策、规定要求较熟悉理解，得10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人数、学校学生接送现状等了解一般，对东莞市现行有关校车车辆要求及接送管理的政策、规定要求理解一般，得5分；  ④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人数、学校学生接送现状等不了解，对东莞市现行有关校车车辆要求及接送管理的政策、规定要求不熟悉，得1分；  未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 2 | 运营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校车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①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责任明确、服务流程清晰，并能提出合理的校车接送路线，得10分；  ②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责任较明确、服务流程较清晰，并能提出校车接送路线，得7分；  ③组织架构合理性一般、岗位责任较明确、服务流程较清晰，提出的校车接送路线可行性一般，得4分；  ④组织架构不合理、岗位责任不明确、服务流程不清晰，得1分；  未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 3 | 管理制度情况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校车管理制度、校车安全养护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  ①供应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科学可行的，得8分;  ②供应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③供应商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④供应商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 4 | 增值服务 | 8分 | 除采购文件中作出具体要求的服务内容外，供应商主动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①增值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得8分；  ②增值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具有实用性、可行性，得5分；  ③增值服务内容对采购人的实用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④增值服务内容对采购人的无实用性、可行性的，得1分；  未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 5 | 应急方案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①应急方案的组织架构合理、传达机制及责任分工明确，事故应急处理内容全面且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8分；  ②应急方案的组织架构较合理、传达机制及责任分工较明确，事故应急处理内容较全面且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得5分；  ③应急方案的组织架构合理性一般、传达机制及责任分工基本清晰，事故应急处理应对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  ④应急方案的组织架构合理性较差、传达机制及责任分工不清晰，事故应急处理应对措施不科学或不合理，得1分。  未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注：应急备用车辆必须为供应商所有，要求提供机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实体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乘客座位保险 | 6分 | ①供应商承诺购买每位乘客座位保险额在35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得6分；  ②供应商承诺购买每位乘客座位保险额在2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35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得3分；  ③供应商承诺购买每位乘客座位保险额在2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得1分；  没有承诺购买乘客座位保险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 |
| **价格评审（10分）** | | | |
| 1 | 响应报价 | 1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 |

#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磋商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响应时不需填写）**

**东莞市石排镇田寮股份经济联合社校车接送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合同签订时间 ：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东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权利与义务关系，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校车服务，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方式**

根据协议，乙方提供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 2 台 56 座空调专用校车，该专用校车登记入户乙方，向甲方 提供校车接送服务，该批校车服务车辆由乙方统一管理。

**二、服务期限**

1、校车接送服务合同期从2025年 月 日起至2028年 月 日止。

2、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应的接送费。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乙方每年按10个月收取接送费用（其中每年2月、8月不支付费用，其他月份按整月收费），1台56座专用校车每年接送服务费（含税）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

2、甲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乙方缴清上月的接送服务费用：1台56座专用校车每月应缴校车接送服务费用（含税）总计： 元/月（大写人民币 ）。

3、甲方缴交接送服务费用采用转帐方式（乙方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服务线路、时间**

由甲、乙双方根据村实际乘车人数及地点共同规划接送线路。

（1）、田寮-石岗小学

校车运行趟次的基本情况：总计四趟次。（每日四趟）

第一趟运行时间为：上午7点20分

第二趟运行时间为：上午11点20分

第三趟运行时间为：下午13点20分

第四趟运行时间为：下午16点30分

（**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保证学生准时到校。**）

（2）、田寮-石排中学

校车运行趟次的基本情况：总计 二 趟次。（每星期二趟）

第一趟运行时间为：星期五17:00分

第二趟运行时间为：星期日18:00分

（**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保证学生准时到校。**）

**备注：**

（1）甲方因举行活动或其他事务需用校车，在不影响校车接送学生情况下。乙方每年可提供5次免费派车给甲方在东莞市内使用。

（2）如由于交通管制临时规定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路线的改变，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按变更后的路线运行。

（3）因出现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所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及时用同等规格的车辆来代替，确定每天车辆的正常运行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天该车辆的租车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车辆正常运行，乙方提供的接送车辆必须满足《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最新的专用校车技术条件标准和最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

2、乙方负责办理车辆的营运的各项手续，确保具有接送学生上、放学的功能，方能进行接送服务。

3、乙方负责车辆的检测、年审、维修、燃料、管理费、保险等所需各项设备的费用。

4、乙方负责购买校车“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5、乙方负责对驾驶员、校车照管员岗前的培训工作，并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题培训学习，发生劳资纠纷时，乙方负责全程跟进工作，并对劳资纠纷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6、校车驾驶员、校车照管员工资待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优先聘请甲方所属村人员。

7、保证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适于营运。同时，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行方案，保证服务车辆的安全准点，如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早退。

8、文明、安全运行、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要求参与服务的司机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应耐心、态度和蔼，礼貌待人，属于司机态度恶劣，造成吵架打架等情节严重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车辆在运行期间如发生故障或事故，乙方需即时调动符合校车资质其他车辆代替运行，以确保学生按时上、放学。

10、乙方按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统一的车身颜色及标识制定车辆的车身颜色及车身标识。如在接送服务过程中，造成车身颜色或标识变色、残缺或破损的，由乙方负责修补或重新张贴。

11、合同期内，乙方服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劳资纠纷、人身伤害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妥善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2、合同期内，乙方接送服务中所产生的一切交通违法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服务费用。

14、甲方应指定适当位置提供给服务车辆停放，方便上落。

15、甲方任何时候不能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接送时间段或班次，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取得乙方同意之后，方能调动车辆。

17、甲方不因向乙方购买服务而承担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安全责任。

18、乙方须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台账，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保障校车安全运行。

**六、其它约定**

1、如由于政府和交通部门明文禁止使用以上服务车辆接送或因不可抗因素（政策规定导致学校终止办学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取得有关证明之后，双方友好终止本合同，互不追究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因素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2、合同期内如果燃油费、人工费等上涨，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该批专用校车主要用于接送东莞市石排镇田寮村所属本社区户籍学生。非本社区户籍学生如需乘坐本校车上学、放学，需向所属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在确保全体本社区户籍学生有座位的同时，经村委会同意后，方可乘坐该批校车。

4、相关负责人：

甲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乙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本着互相合作，互谅互让，共互信誉的原则，如任意一方擅自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令到对方蒙受损失，损失方有权要求违约赔偿。

2、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缴交或拒交校车接送费用，应按与乙方签定的合同约定时限缴交。逾期超过30天的，每天按实际逾期款额的3‰向乙方缴交滞纳金，逾期60天不缴交的，作甲方违反合同处理，乙方对甲方所欠的费用保留法律的追缴权利。

3、合同期内，若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接送线路、时间趟次、司机服务态度等不符合约定，经查属实，甲方须通知乙方，并给予3天期限改正，仍然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该车一个月的租金。

5、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6、甲乙双方知悉校车的相关政策，对因车辆手续或线路牌未能调整等原因予以理解，因此等原因造成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的，该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不因此构成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理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期： 　　 日期：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成交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商务评审细则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响应保证金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六、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备注** |
| 包A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响应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响应报价。

2.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成交供应商无需填写报价明细表，在成交后需按合同总价编制清单。

2.报价应包含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保证金**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 包（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声明函”作相关承诺）

**资格条件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愿响应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3）如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4）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3）如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4）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获成交（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顺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第七篇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包括：**

**1、首轮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响应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将首轮报价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响应无需提交授权书）、响应保证金（加盖公章）和响应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报价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

若供应商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报价文件”内，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格式一：**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

**响应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响应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供应商不以响应担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供应商以响应担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则应将响应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三：**

**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 《\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 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数额为\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币种为\_\_\_\_\_\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离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